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302號

原　　告　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孟貞律師

　　謝存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2年12月22日宣判，惟因兩造於庭後均陳明和解意願，有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、本院新店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為尊重兩造紛爭解決方式之選擇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